



##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3 月 12 日

（总第 1285 期）

###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 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发言人十分欢迎其中涉及香港部分的内容，并对中央在多个重要范畴支持香港的未来发展表示感谢。

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表示：「《十四五规划纲要》是国家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我很高兴见到有关香港的内容分别载于第六十一章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第三十一章有关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分，其中不少内容吸纳了特区政府过去一年多经研究后提出的具体意见，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的坚定支持。」

「过去两年，香港经历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但也同时清楚显示特区必须坚守『一国两制』原则，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才能稳定，经济才能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港澳部分开宗明义表示要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区的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区社会大局稳定，以及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我对此深表认同。」

在经济发展方面，《十四五规划纲要》一如既往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强化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入了支持香港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和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以及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特区政府对这些新增的支持项目深感鼓舞，并会继续推进特区政府在相关范畴提升竞争力的措施，包括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发展、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九文化区，以及行政长官在二〇二〇年《施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新措施。

在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方面，《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并扩大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加强内地与香港各领域交流合作，并首次把深港河套纳入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特区政府过去两年已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各项工作，而行政长官亦于去年十一月访问广东和深圳期间，分别与广东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制定了二〇二一年的重大合作项目，其中包括便利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的目标。

在社会发展方面，《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特区政府正通过学校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径加强港人更好地了解国家的发展，特别是就国家安全的认识，并为此将在今年四月十五日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推出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特区政府亦会做好配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公众解说工作。

政府发言人表示，香港在「一国两制」下享有处理对外事务的高度自治，特区政府十分欢迎《十四五规划纲要》支持香港同各国各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并会用好特区政府在海外和内地的经济贸易办事处，为香港开拓更多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的空间。

林郑月娥在总结《十四五规划纲要》对香港的重要性时说：「香港是一个高度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经济体，在国家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支持下，香港会积极成为国内大循环的「参与者」和国际循环的「促成者」，并会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最佳切入点，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香港经济带来源源不绝的动力。」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链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3/11/P2021031100460.htm?fontSize=1>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